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919號

原告 施麗雪
被告 丘品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會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玖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擔任會首邀同被告參加互助會，會款每會新臺幣（下同）3,000元，連原告共33位會員，會期自民國111年9月20日起至113年9月20日止，採外標制，於每月5日開標，底標300元（下稱系爭合會）。被告於111年11月5日得標為死會會員，每月應繳款3,300元，然被告於112年12月20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繳款，積欠自113年1月5日起至113年9月20日止合計12期會款合計39,600元（計算式：3,300元×12期＝39,600元）等語。為此，爰依合會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對話紀錄擷圖、會

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合會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7日（見本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毓琦